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项目（省级配套）围网道路及割灌
建设合同

2026 年 9 月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省级配套) 围网道路及割灌建设合同

甲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黄陵县瑞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9 月 1 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省级配套）围网道路及割灌（项目编号：MSXDYA-2026045）的成交供应商。双方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省级配套）围网道路及割灌

2.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具体位置以《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附件 1）为准。



3.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 2026 年 3.33 万亩退化林修复中补植苗木安装生态防护网 193780 个；维修生产道路 17.815 千米；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979.3 亩（包括双龙林场 80 林班的 6-7 小班、81 林班 1-5 小班和店头林场、腰坪林场）的施工作业，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附件 1）。

4. 项目造价：依据中标通知，项目中标价为 1417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

5. 项目建设期：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项目现场管理：由甲方委托项目所在地国有林场代表甲方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管理。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按照作业设计文件（附件 1）规定的生态围网、生产道路、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招标数量、设施规格、作业范围等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在项目规定的建设期内全面完成达标。

2. 主要技术措施：在野生动物啃食苗木危害严重区域设置生态防护网，在苗木补植作业后配套安装生态防护网，采用“栽一株、空一株”的间隔方式布设。网筒接口处用镀锌扎丝均匀绑扎，



利用采伐剩余物木棍或铁丝地钉固定网筒，安装后确保无松动、无破损。日常定期巡检，及时修补破损网筒。项目作业区维修道路，严格按照作业设计，遵循原有道路的长度、宽度及走向，严禁超范围施工，对路面坑洼部位进行填补平整，提升道路通行能力，针对边坡路段，合理布设边沟、涵洞等排水沟渠，确保雨水顺畅排放，防止道路因冲刷、积水发生二次损毁。对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及补植苗木生长的灌木开展局部割除作业，重点清理周边杂灌藤条、杂草等妨碍植株生长的植被。割灌以幼苗幼树为中心，半径控制在1~1.5米，贴近地面切割且留茬高度≤5厘米，割除枝干集中堆放处理，不占用补植地块。立地条件较差、灌木盖度大的补植地段，结合施工实际，在保证每亩栽植密度的前提下实施带状割灌，兼顾栽植设计要求与水土保持，严禁全面割灌。详见作业设计文件（附件1）。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所辖国有林场、监理单位、技术人员及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验收，以作业设计为准，项目建设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为合格。

4. 其他说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待乙方整改后，按验收方式重新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劳力安排与工程量达到合理配比后，经甲方确认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之后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全面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关营造林规范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建设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内容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其整改。

(2) 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该项目，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若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内容或拒不整改，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并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地块进行变更，并要求乙方按变更设计施工。

(4)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以及项目档案整理归集等。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有义务协调解决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确保施工进度顺利。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为确保



资金使用安全，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有碍顺利施工的干扰因素，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并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国有林场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有义务对指出的不符合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标准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

(4) 乙方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安全责任告知书》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义务为参与施工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有义务维护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森林防火和森林资源安全，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且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

(6) 由于非甲方因素，乙方施工行为无法继续，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



合格后，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 乙方用工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劳务，帮助项目所在地区群众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 乙方有义务根据作业设计要求，在合同期内对项目进行抚育管护和日常管理，并按标准完善相关工作，做好不达标小班补植工作。

(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甲方代表提供的作业设计、施工图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相关工程档案做好保密保管，不得发生外传、转借等行为，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2 日内，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的总协调联络人及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名单、信息，便于甲方与各相关方面工作衔接。

五、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违反以上条款，并涉嫌违法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七、合同签订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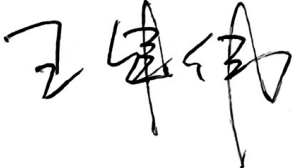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附件 1：《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附件 2：《安全责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 轩辕大道旁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 山街道办事处轩辕大道 1 号秦 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 A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 别号：12610600436660907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 别号：91610632MAB3D8168C
账号：2609082109200091361	账号：269551010400108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户名：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 局	户名：黄陵县瑞基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